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深圳和创企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首凯
联系人: 王金奋
电话: 13755104333
电话: 0755-81918191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空白栏请斜线划掉)

(一)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事项:

具体服务事项	数量	价格
审计报告(3000万-5000万)	1	3525.0
税审报告(4000万-5000万)	1	2650.0
合计金额: 6175.0 (大写: 陆仟壹佰柒拾伍元)		

(二)服务期限: 至止。若甲方为在我公司办理新注册企业,则服务开始时间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

二、服务费的支付标准及方式

- 服务费为人民币: 6175.0 元, 大写: 陆仟壹佰柒拾伍元; (含税价)
-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一次性完成支付, 乙方应将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	深圳和创企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二维码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	755959818510902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签署日期

乙方签署日期

2025-02-14

委托代理合同

广东和创企赢企服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盛龙路 60 号 和中心 31-32F 电话: 0755-8191-8191 官网: <https://www.hcqycs.com/>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惠、双方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权利。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和所需要资料，且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注：如相关政府部门的办事流程及相关政策有改动，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 甲方无条件配合乙方的工作，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乙方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依据按约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权力。
2.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为甲方的争取最大利益，全力完成甲方的委托。
4. 乙方在服务期间了解到的甲方商业机密有为其保密的义务，否则将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如甲方无法提供乙方所需资料或不配合乙方工作而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且所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但可以转为其他业务办理，因不予退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追究相关责任。
3. 如乙方原因无法办理合同项下的事项时，乙方将扣减已办业务对应款项或双方协商扣减比例额，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具体退款方式和时间将在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三、保密

1. 保密信息指透露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经透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
2. 甲乙双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对方提供的还是自己偶然获得的）任何对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本方的非参与本合同的员工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四、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书在盖章签字并支付约定费用后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法律效力。
3. 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申请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